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790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12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0592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1
校址	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		電話	29368847#206					
網址	https://web.cmgsh.tp.edu.tw/nss/p/index		傳真	29376801					
招生科 班別	□普通班								
招生 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 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 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 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排球		男生		女生	
				拔河				9	
				合計				18	
甄選 方式	測驗種類	排球			拔河				
	測驗時間	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；測驗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。							
	測驗地點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三樓							
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測驗 項次	測驗項目		分數	測驗 項次	測驗項目		分數
		1	彈跳力 測驗	立定跳摸 高、助跑 跳摸高	30	1	後退步1公尺（以拔河 機負載重量評分，評量 標準另行公告）		50
		2	分組比賽（整體比賽 觀念與技術面）		70	2	攻守演練		50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錄取 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								
	項目	排球			拔河				
	成績比序	2.1			2.1				
備取人數排球、拔河各2名。									
備 註	1.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://web.cmgsh.tp.edu.tw/nss/p/index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								

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
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
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

(10)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(附件7)

(11)防疫切結書(附件9)

4.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7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**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**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**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。**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5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報到日期：**110年7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**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6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7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7.招生簡章之附件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，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
18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成績對照表

排球

測驗項次	測驗項目		分數	標準級距
1	彈跳力測驗	立定跳摸高 助跑跳摸高	30	立定跳摸高： 230-240(3分) 241-250(6分) 251-260(9分) 261-270(12分) 271-280(15分) 助跑跳摸高： 240-250(3分) 251-260(6分) 261-270(9分) 271-280(12分) 281-290(15分) 單位：公分 各跳2次，取最好成績
2	分組比賽		70	比賽觀念30 技術面40(攻擊或舉球、發球、綜合防守、攔網)

拔河

測驗一 個人拔河機測驗 50%(1公尺)	
60 kg	10 分
65 kg	15 分
70 kg	20 分
75 kg	25 分
80 kg	30 分
85 kg	35 分
90 kg	40 分
95 kg	45 分
100 kg	50 分
測驗二 攻守測驗 50%(拔河姿勢、高度、節奏轉換)	
拔河姿勢 10%	
高度控制 20%	
節奏轉換 20%	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排球拔河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或2張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</p> <p>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</p>	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(請各校自訂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景美女
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
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
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申請日期: 申請人簽章:				
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					
<p>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考生應親自簽名。</p> <p>(二)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</p> <p>(三)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</p>		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洽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0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疫情切結書範例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。

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於109年5月22日辦理補考。

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於109年5月22日辦理補

考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

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